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,我们认为,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九天中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九天中创")拟向关联方周非先生借款事项遵循了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有利于支持九天中创经营和业务的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重事:				
1,	陈	勇	(签字):	
2、	李在	军	(签字):	
3	朴	睑	(

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